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21075018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4條第3項、第19條準用第14條及第20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草案修正，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，另為即時確保其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必要性，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 2311-7722分機2827
- (四) 傳真：(02) 2389-9860
- (五) 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